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臺史博行字第 10020034191 號令公布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9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臺史博行字第 10420005681 號令修正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臺史博行字第 10420015631 號令修正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臺史博行字第 1093002596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九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同日施行。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附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		票價:元 (新臺幣)	參觀 範圍	適用對象
展示場門票	全票	一百	全館	一般觀眾。
	團體票	一般團體六十 學生團體三十		購票人數二十人以上團體。
	優待票	五十		學生、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本國籍年 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假日)憑證優待。
	免票	零		本國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平日)、身 心障礙人士及必要陪伴者一人、持志願服務 榮譽卡者、未滿六歲兒童等,憑證入場。
體驗設施票		五十	體驗設施定著 之範圍	體驗本館設施之觀眾。
備註				

- 一、本館展示場含兒童廳、圓形劇場、常設展示廳、特展廳等所有展示廳,及服務空間 例如大廳、廁所、樓梯間等;持本館展示場門票可進入展示場及一般特展場所。
- 二、展示場設施或活動可能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未能全面開放或部分取消,不 便之處敬請見諒。(設施開放及活動辦理以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 三、體驗設施票為提供民眾體驗本館特定展示或活動設施之票種,不包含進入展示場之 門票。
- 四、優待票及免票參觀者請憑證或出示載有年齡、身分或其他公務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 文件。
- 五、假日係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登載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星期六、星期日、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日」,不含特定節日及補行上班日。
- 六、本館若辦理特殊規模展覽或活動,另依展覽或活動性質及成本分析,經本館專案核准後收費。